

丹山河及丹山分洪河排涝通道改造 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7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固定总价承包）	73
第六章 图纸	7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116
第十章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11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SWZB2019-02 试行版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范本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水务局网站（网址：<http://www.gzwater.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1.4.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现文：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1.4.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次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的；

(8)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现文：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

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及勘察资料；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否决性条款汇总；
- (10)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现文：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及勘察资料；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否决性条款汇总；
- (10)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条款号：2.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2.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现文：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合同条款）有疑问的，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疑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2.2 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2.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2.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8 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条款号： 2.3.1 2.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现文：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条款号： 3.1 (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联合体协议书（注：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交）；

条款号： 3.1 (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 投标保证金；

现文：(4)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条款号： 3.1 (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6) 施工组织设计（不要求技术标的可不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现文：(6) 施工组织设计（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承诺书》和《技术承诺函》，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条款号： 3.2.1 3.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注：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法二、经评审最低价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并根据评标办法列明的方法重新计算投标单价下浮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

求。（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现文：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注：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法二、经评审最低价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并根据评标办法列明的方法重新计算投标单价下浮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条款号： 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现文：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条款号： 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递交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可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注：适用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收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或银行规定的格式或保险公司规定的格式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注：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的形式）

3.4.2 投标人应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的彩色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用网上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其网上银行系统提供的汇款或转账凭证必须经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加盖确认章后方为有效。（注：适用于招标人自行收取的形式）

3.4.3 开标时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3.4.1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4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

3.4.5 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6.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4.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4.6.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4.6.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现文：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4.2 若投标人存在3.4.6条款所列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存在3.4.6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3.4.3 开标时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3.4.1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4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

3.4.5 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6.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4.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4.6.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4.6.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条款号：3.5.3 3.5.4 3.5.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4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

3.5.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

现文：3.5.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

3.5.4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和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5.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条款号： 3.5.6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5.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照投标前附表的要求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纸质原件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条款号： 3.5.7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7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专职安全员）在本单位交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现文：3.5.7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专职安全员）在本单位交纳的社保证明文件（社保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6项规定）。

条款号： 3.5.8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条款号： 3.5.9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5.9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 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申请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牵头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条款号： 3.6.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现文：3.6.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

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4.1 4.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现文：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条款号： 4.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 4.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本须知前附表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本须知前附表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 4.6.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6.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现文：4.6.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条款号： 5.2.3 5.2.4 5.2.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2.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5.2.4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2.5 公开摇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从 2%、2.5%、3%、3.5%、4%、4.5%、5% 中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法二）

现文：5.2.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5.2.4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2.5 公开摇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从 2%、2.5%、3%、3.5%、4%、4.5%、5%中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法二）

条款号： 5.3.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5.3.4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投标人若无异议，点击“我没有异议了”按钮即可。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条款号： 5.4.1 (4)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条款号： 5.4.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4.2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5.4.2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 7.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 7.1.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7.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对第一中

标候选人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进行复核，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6天内尚未提供资质有效期延续核准的，招标人否决其中标资格，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顺次序替补或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 7.2.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7.2.4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现文： 7.2.4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7.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7.3 中标通知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现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条款号： 7.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7.4 履约担保

在签订正式合同前，中标人必须按“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或者事先经过招

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7.4 履约担保

在签订正式合同前，中标人必须按“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要求投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补交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条款号： 7.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现文：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要求投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补交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穗建规字〔2020〕18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单位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中标单位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义	<p>招标人（即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p> <p>项目建设管理单位：_____ / _____</p> <p>设计单位：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_____ / _____</p> <p>检测机构：_____ / _____</p>
1.1.3	项目名称	丹山河及丹山分洪河排涝通道改造工程
1.1.4	建设地点	番禺区市桥街和东环街范围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1.3.4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按招标图纸固定总价承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即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现场详细地点：番禺区市桥街和东环街范围内；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_____
2.2.1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8 日；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2.2 款；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3	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4.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14567757.38</u> 元，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非竞争性费用： <u>5488661.07</u> 元，其中：本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为 <u>420936.12</u> 元，余泥渣土消纳费： <u>5067724.95</u> 元，暂列金额为 <u>0</u> 元，暂估价为 <u>0</u> 元。
3.2.4	成本警示价	成本警示价为 <u>13903467.64</u>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_____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 </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 具体规定如下:</p> <p>1、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p> <p>2、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存在3.4.6条款所列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存在3.4.6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交人民币<u>15</u>万元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p>
3.6.4	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或签章的，应在线下完成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6.1	投标文件解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开标时间: 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2、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p>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6.3	开标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一）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可以以现金转账、银行保函形式或履约保证保险等有效方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若中标人不提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及有权根据《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要求投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需确保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在工程竣工前有效。）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名。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u> 分包金额要求： <u>根据实际情况确定。</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u>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u>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u>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报价中的临时措施费应包括施工期间的水上临时安全浮标等措施（如有）。
9.2		中标人缴交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9.3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3 天内投标人需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其中的预算文件需转换成《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格式），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加盖公章，一正 4 副（加盖公章），合共 5 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9.4	保修期限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指引</u> 。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1.1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
9.5	补救	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

		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9.6	社保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社保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4年07月）在本单位交纳的社保证明文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相关部门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注：（1）当地社会保险相关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社会保险相关部门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2）因当地政府政策规定未能反映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4年07月）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当地社会保险相关部门的相关文件及本单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3）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6) “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

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

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及勘察资料；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否决性条款汇总；
- (10)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编制的格式要求。

2.2 招标答疑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合同条款）有疑问的，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

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疑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2.2 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2.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2.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8 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注：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交）；~~
- (4)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承诺书》和《技术承诺函》，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声明；
- (10)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注：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法二、经评审最低价法）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并根据评标办法列明的方法重新计算投标单价下浮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成本警示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

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界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4.2 招标人可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注：适用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收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或银行规定的格式或保险公司规定的格式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注：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的形式）

3.4.2 若投标人存在 3.4.6 条款所列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存在 3.4.6 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3.4.3 开标时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3.4.1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

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4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

3.4.5 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6.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4.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4.6.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4.6.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声明；

3.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5.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

3.5.4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和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5.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5.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照投标前附表的要求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纸质原件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7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专职安全员）在本单位交纳的社保证明文件（社保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6项规定）。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 3.1 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6.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申请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接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牵头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6.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

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述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2.3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本须知前附表第4.3.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4.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行政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6 投标文件解密

4.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6.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2 宣布开标纪律；

5.2.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5.2.4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2.5 公开摇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从2%、2.5%、3%、3.5%、4%、4.5%、5%中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法二）

5.2.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其中异议事项由异议提起人签名确认，作出的答复由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5.3.4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投标人若无异议，点击“我没有异议了”按钮即可。
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4 开标时重新招标情形

- 5.4.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招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
不参与评标：
-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3) 未按规定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5)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 (6)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企业名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5.4.2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

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进行复核，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6天内尚未提供资质有效期延续核准的，招标人否决其中标资格，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顺次序替补或重新组织招标。

7.2 定标方式

7.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4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7.4 履约担保

在签订正式合同前，中标人必须按“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或者事先经过招

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要求投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补交投标保证金数额
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
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
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要求投标人足额补
交投标保证金，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补交投
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
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
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广州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穗建规字
(2020) 18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 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
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单位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
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中标单位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
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
管理制度。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处理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5.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

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开标时间：

招标人代表：

江漢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日 月 年

附件 2：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地点：

球号	代表下浮率 (%)	摇出球号	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2		
	2.5		
	3		
	3.5		
	4		
	4.5		
	5		

注：1、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从 2%、2.5%、3%、3.5%、4%、4.5%、5%中随机抽取

2、球号根据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供号球填写，如提供的球为 1、2、3、4、5、6、7，则按从小到大的顺序对应填写 1、2、3、4、5、6、7；如提供的球号 2、2.5、3、3.5、4、4.5、5，则对应填写 2、2.5、3、3.5、4、4.5、5。

监督人：

招标代理记录人：

招标代理唱标人：

见证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_____ 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注：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评标办法使用 SWZB2019-02 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范本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水务局网站下载 <http://www.gzwater.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可选方法二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方法二：综合评估法二（综合评估分值由投标报价和诚信分数组成，要求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并对其进行合格性审查）

条款号：可选方法三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方法三：综合评估法三（综合评估分值由投标报价和诚信分数组成，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文件）

条款号：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条款号：2.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条款号：2.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注：投标人自行选择，两选一）

可选方式一：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6 至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10 个时，随机抽取 10 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可选方式二：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现文：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可选方式二：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条款号：3.1.2 (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

条款号：3.1.4 修改类型：增加

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在进行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条款号：3.2.2 (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值，去掉一个最低分，得到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1(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值，去掉一个最低分，得到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B；

现文：(1) 按本章第 2.2.1(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为各个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值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得到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1(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为各个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值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得到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B；

条款号：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3 投标人的得分 = (A+B+C) * ____ + D* ____。（注：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自行设置权重）

现文：3.2.3 投标人的得分 = (A*8%+B*12%+C*80%) * 85% +D*15%。

条款号：3.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1 在评标过程中，当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化系统评标；若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情况评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认定为准。当交易平台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现文：3.4.1 在评标过程中，当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化系统评标；若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情况评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认定为准。当交易平台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可选方法一：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分值由技术、商务、投标报价和诚信分数组成）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2.1. 1	资格评审 标准	投标人声明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4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	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具备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如 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 2	形式评审 标准	未被纳入拖欠农 民工工资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投标人参加投标 的意思表达清 楚，投标人代表 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4条）。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 (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符合第三章

			“评标办法”2.2.2 的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视为不合格(以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 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承诺书》和《技术承诺函》
		项目管理架构要求	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签署《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函》为准)
2.2.1	综合评估得分构成(总分100分)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不存在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
		机器硬件信息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商务评审得分权重: 12%	
		2. 技术评审得分权重: 8%	
2.2.1	综合评估得分构成(总分100分)	3. 投标报价得分权重: 80%	
		上述三项评审得分总和占综合评估得分权重85%; (注: 投标报价权重不少于商务、技术、投标报价三者之和的60%或80%, 特殊性工程不少于60%, 一般性工程不少于80%。)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4. 诚信得分占综合评估得分权重: 15%。	
		具体计算方法见本章第2.2.3条款(本项目采用方式二)	
2.2.4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5(1) 技术评审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 (20 分)	有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施工组织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20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得 15 分；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0 分；无内容不得分。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20 分)	有针对本项目制定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得 20 分；基本合理的得 15 分；一般的得 10 分；无内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0 分)	有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体系完善、措施落实得好的，得 20 分；体系基本完善、措施基本落实的，得 15 分；体系一般、措施一般的，得 10 分；无内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0 分)	有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体系完善、措施落实得好的，得 20 分；体系基本完善、措施基本落实的，得 15 分；体系一般、措施一般的，得 10 分；无内容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10 分)	有针对本项目制定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体系完善、措施落实得好的，得 10 分；体系基本完善、措施基本落实的，得 7 分；体系一般、措施一般的，得 4 分；无内容不得分。
	资源及主要人员配备计划 (10 分)	有针对本项目制定资源及主要人员配备计划：资源配置充足、主要人员架构合理及完整的，得 10 分；资源配置较充足、主要人员架构较合理及完整的，得 7 分；资源配置一般、主要人员架构一般的，得 4 分；无内容不得分。 ①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资格的，得 3 分；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资格的，得 1.5 分。 ②取得上述技术职称资格 8 年（含）以上的，得 3 分；5 年（含）至 8 年（不含）的，得 2 分；5 年（不含）以下的，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6 分。 需提供职称证扫描件，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社保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6 项规定）等相关证明材料，同一人提供多个专业职称证，只计算一个最高得分。同一专业的，只计算最高得分。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商务评审 (100 分)	技术负责人 (6 分)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6 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3 分。
	质量负责人 (6 分)	

		<p>注：本项最高得 6 分。 需提供职称证扫描件，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社保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6 项规定）等相关证明材料，同一人提供多个专业职称证，只计算一个最高得分。同一专业的，只计算最高得分。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p>
2.2.5(2)	安全负责人 (6 分)	<p>①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3 分； ②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资格的，得 3 分；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资格的，得 1.5 分。 注：本项最高得 6 分。 需提供职称证扫描件，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社保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6 项规定）等相关证明材料，同一人提供多个专业职称证，只计算一个最高得分。同一专业的，只计算最高得分。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p>
	造价负责人 (6 分)	<p>①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3 分；具有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5 分； ②具有造价类相关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资格的，得 3 分；具有造价类相关中级技术职称资格的得 1.5 分。 注：本项最高得 6 分。 需提供职称证扫描件，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社保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6 项规定）等相关证明材料，同一人提供多个专业职称证，只计算一个最高得分。同一专业的，只计算最高得分。（若上述资料无法体现造价负责人的专业的可提供毕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p>
	类似工程业绩 (20 分)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过质量合格的水利水电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为大于等于 970 万元的水利水电工程业绩，每项得 5 分；单项合同金额为大于等于 480 万元且小于 970 万元水利水电工程业绩，每项得 2.5 分； 本项最高得 20 分。 注：①水利水电工程完成时间以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 ②合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以上资料未载明合同金额的，则以建设</p>

		<p>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合同金额为准。</p> <p>③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施工合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p> <p>④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p>
	工程获奖（24分）	<p>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6分；获得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4分；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2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24分。获奖项目为投标人承建项目；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时间为准，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计算。</p> <p>国家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等；</p> <p>省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省级工程优质奖或省优良样板工程奖等；</p> <p>市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市级工程优质奖等。本项目须为工程实体业绩奖项，不包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结构、技术创新、QC成果、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p> <p>如奖项由协会（或学会）等社会组织颁发的，还需提供该组织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登记备案的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否则不予计分。</p>
	第三方评价（12分）	<p>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2分。</p> <p>注：本项最高得12分。</p> <p>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服务平台”此网址(http://cx.cnca.cn/)提供查询截图结果为准，没有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没有提供此网址查询结果截图和证书扫描件的不得分。</p>
	先进技术应用（20分）	<p>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级水利水电工程类工法证书，每项得2分；省级水利水电工程类工法证书，每项得1.5分；最多得20分。</p> <p>注：提供获奖证书的扫描件，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颁发时间为准。同一工法按最高级别计分，不</p>

		重复计分。如发证单位为协会（或学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或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备案的网页查询截图，证明颁发证书的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上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2.2.5(3)	投标报价评审 （100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的，扣 0.4 分；每低 1%扣 0.1 分，扣至 0 分为止。（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5(4)	诚信得分评审	投标人诚信分数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 (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 中的“诚信排名”>施工—水利”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水利”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总分按《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调整水务工程诚信评价部分评分项的通知》，其诚信评价分按 80 分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的，商务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商务评审得分也相同，诚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技术评审得分、诚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均相同，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

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诚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有效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非竞争性费用需与招标人发布的金额一致，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成本警示价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注：招标人自行选择，两选一）

可选方式一：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多于 5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

~~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e、~~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10个时，随机抽取10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可选方式二：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2.2.4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评标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诚信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在进行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详细评审

- 3.2.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详细评审。
-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为各个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值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得到技术部分评审得分A；

(2) 按本章第2.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为各个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值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得到商务部分评审得分B；

(3) 按本章第2.2.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1(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评价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得分= $(A*8\%+B*12\%+C*80\%)*85\%+D*15\%$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

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3.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评标过程应急预案

3.4.1 在评标过程中，当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化系统评标；若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情况评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认定为准。当交易平台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3.4.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

的约定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1：资格评审意见记录表（格式）

资格审查个人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一	投标人二	投标人三
1	资格审查 1	通过或不通过		
2	资格审查 2			
3	资格审查 3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表格为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评审结果汇总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及资格评审结果	
		投标人一	投标人二
1	资格审查 1	通过或不通过	
2	资格审查 2		
3	资格审查 3		
4			
5			
6			
7	汇总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表格为准。

附表 2：形式评审记录表（格式）

形式评审个人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一	投标人二	投标人三
1	形式评审 1	通过或不通过		
2	形式评审 2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表格为准。

形式评审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及形式评审结果						
		投标人一	投标人二	投标人三	投标人四	投标人五	投标人六	投标人七
1	形式评审 1	通过或不通过						
2	形式评审 2							
3								
4								
5								
6								
7	汇总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表格为准。

附表3：响应性评审记录表（格式）

响应性评审个人表

项目
编号：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表格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性评审结果汇总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及响应性评审结果	
		投标人一	投标人二
1	响应性评审 1	通过或不通过	
2	响应性评审 2		
3			
4			
5			
6			
7	汇总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表格为准。

附表 4：技术部分评审得分记录表（格式）

技术部分评审个人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一	投标人二
1	技术部分评审 1		
2	技术部分评审 2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表格为准。

技术部分评审结果汇总表
(适用于综合评分法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委评分	投标人一	投标人二	投标人三
1	评委一			
2	评委二			
3	评委三			
4				
5				
6				
7				
	合计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表格为准。

附表 5：商务部分评审得分记录表（格式）

商务部分评审个人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一	投标人二
1	商务部分评审 1		
2	商务部分评审 2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表格为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商务部分评审结果汇总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及商务部分评审结果						
		投标人一	投标人二					
1	商务部分评审 1							
2	商务部分评审 2							
3								
4								
5								
6								
7								
	汇总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表格为准。

附表 6：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格式）

评标委员会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一

（用于计算评标基准价）

（注：适用于取全部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的）

项目编号： 最高投标限价：元

项目名称：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X：

开标序号	投标人	投标价（元）
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全部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计算评标基准价（元）：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1-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注：

1. 本表用于确定评标基准价。适用于全部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的情形。
2.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取自《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中的“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3. 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不得在本表中列出。
4. 本表中开标序号为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即开标序号=“序号”。
5. 投标人在本表中的排列：按照《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从小到大排列。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表格为准。

附表 7：诚信评价评审得分记录表（格式）

诚信评价得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序号	投标人	诚信类别	诚信评价分
1		施工-水利	
2			
3			
4			
5			
6			
7			
8			
9			

- 注：1. 本表用于确定诚信得分。
2. 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得在本表中列出。
3. 本表中开标序号为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即开标序号=号球号码
=“序号”。
4. 投标人在本表中的排列：按照《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从小到大排列。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
统的表格为准。

附表 8：综合评估得分及排序表（格式）

综合评估得分及排序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1.本表用于确定综合评估得分及排序，适用于综合评标法。

2. 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得在本表中列出。

3. 投标人在本表中的排列次序：按照“总得分”高低次序排列。

4. 本表中的得分排序：按照本表“总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编号，即本表总得分最高的“得分排序”为“1”。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表格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另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固定总价承包）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说明：本说明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修改。）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款和图纸等招标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1.2 本招标工程承包方式为固定总价承包。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参考工程量，投标人须以招标图纸、技术条款及原始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核实。投标报价时以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项目及工程量为计算依据，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有出入，通过投标单价体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要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4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目中，如投标人认为合同规定应由其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1.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由投标人填报。投标人还应填报投标报价汇总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对工程量清单表中发包人未列出工程量的项目，亦应填报单价和合价。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1.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及其计量和支付的规定详见《技术条款》有关部分。投标人投标时可据此复核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但中标后《技术条款》中有关计量和支付的规定不能改变《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只能作为计算工程进度款的方法。

2. 投标报价说明

(说明：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拟订，对投标报价采用的定额、取费标准等进行说明)

3. 其他说明

(说明：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补充)

4. 工程量清单

(说明：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定)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执行。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执行国家现行有关规定、规范、技术条款和本合同条款的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格式，招标人应不加修改的应用。其他为参考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依法修改。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评标要素索引表

评标要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P

目 录 (可加上二级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五、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字)

技术负责人：_____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人工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余泥渣土消纳费（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总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工程质量要求		
保修期限		
投标有效期	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编号	

注：本表所报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的姓名及相关资料，须与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信息登记平台一致。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提供最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主办方。
2. 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份。

主办方名称:_____ (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 (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保证金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收的，以开标记录表记录的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回执扫描件）；

2、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应采用上述格式或银行保函的格式。（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原件的扫描件）；

3、若采用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原件的扫描件；

4、如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无需现场递交原件而不强制要求提交相关文本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文本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其办理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在网上予以公示。

5、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中小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情况参照《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提供相关资料。没有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不免于交纳投标保证金。~~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本企业属于建筑业行业；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企业，不享受免于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优惠政策。~~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另册)

七、施工组织设计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_____（项目名称），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
（施工组织设计要点）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
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监理
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非常荣幸参加贵方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若我单位有幸中标，将承诺在施工技术、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方面做到如下几点：

-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及该工程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要求及我单位编制的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 2、保证按我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全程到位，非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
- 3、保证按工程需要投入相应的施工机械设备。
- 4、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相关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该工程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说明：中标后需按本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内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有针对性的描述，各部分文字直接简炼，不得出现大量宣传性及无实质性意义或直接引用范本照搬照套的文字，并结合图表说明及表示。施工组织设计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文字部分：

1. 工程概况及工程重点、难点

2. 项目组织机构

要求项目负责人、总工程师、施工计划及财务负责人、质检、地质、实验、测量和机械、土建、机电工程师等组织结构配置合理，满足施工要求。

3. 施工总平面布置

投标人应针对本工程项目场地布置图和现场踏勘的情况进行本工程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并结合招标人提供的临时用地位置，合理安排其生活、福利、办公等临时生活设施和材料堆场、仓库、预制场、拌和场及加工场等生产设施的位置，设置完善、高效的临时排水、排污等设施，合理布置场内外交通运输路线。施工现场必须按广州市有关规定设置围蔽结构。

3.1 临设平面布置图；

3.2 临时供水、临时供电；

3.3 临时排水、排污；

3.4 围蔽结构；

3.5 施工通道布置；

3.6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要点。

4. 主要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工艺

根据本工程施工特点，制定各关键工序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要求所采用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具有针对性、先进性和独创性。并对进场施工后保证实施上述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进行承诺：

5. 施工计划

5.1 总体施工进度计划

5.2 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5.3 工、料、机、资金等的使用计划

5.4 主要的工艺流程

6. 环保与文明施工（包括空气污染、水质污染、噪音控制、施工场地和驻地卫生，以及文明施工等方面控制措施）

7. 质量、安全生产目标及保证体系和措施

8. 制订完善的成品保护措施。
 9. 民工工资支付方案及措施
- 二、图表部分
1. 项目组织机构图
 2. 施工平面布置图
 3.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及横道图
 4. 劳动力使用计划图（或表）
 5. 拟投入的主要材料、半成品、设备及品牌计划表
 6.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表
 7. 资金使用计划表
 8. 主要施工工艺的工艺流程图

八、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工程需要配备管理和施工技术人员，并向业主递交《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情况表》，其内容是准确、真实的，且不低于下表所列最低要求，同时提供所投入人员资格证书原件予业主核实。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我方将无条件按照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	填报人员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一致。
2	技术负责人	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	1	等级根据项目规模确定，不得由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兼职。
3	专职安全员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	填报人员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一致。
4	预结算员	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	1	
5	资料员	具备资料员上岗证书	1	
6	施工员	具备施工员上岗证书	2	
7	质量员	具备质量员上岗证书	1	
8	材料员	具备材料员上岗证书	1	
9	安全员	具备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相关材料的扫描件在“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

(二)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证书扫描件及社保证明。（社保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6项规定）。

(三)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应附职称证书扫描件及社保证明。（社保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6项规定）。

(四) 专职安全管理员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本工作时间		学历		专业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证书扫描件及社保证明((社保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6项规定))。

(五)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及等级			
	项目负责人资格			
	技术负责人资格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 附件二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 附件三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 附件四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附件五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 附件六 如投标报价低于警示价的，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和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施工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三)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四)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五)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六)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七)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八)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九)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十)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十一)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十二)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

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和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本公司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身份证号：）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自有外包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如××市××区(县) ××街(路) ××号××大厦××房）

附件六

如投标报价低于警示价的，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如有）

第九章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3. 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5. 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2.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6. 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
7.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中任何一项情形的。
4.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形式评审标准中任何一项情形的。
5.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响应性评审标准中任何一项情形的。

第十章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另册)